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2、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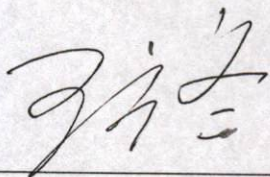
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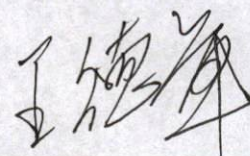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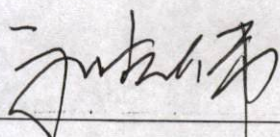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0年12月14日